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0734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真善美獅子會等5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、會址及理事長：如解散團體名冊

(二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團體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

序號	社團名稱	理事長姓名	會址
1	臺中市真善美獅子會	廖語騰	406臺中市北屯區九龍街90號9樓
2	臺中市大瑪士獅子會	翁渼富	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492之6號
3	臺中市瑞成獅子會	楊峻岳	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83之16號
4	國際獅子會300C2區台中縣大里千禧獅子會	劉佳峻	412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628號
5	臺中市高豐獅子會	王采渝	421臺中市后里區枋寮路15-13號